

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通过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战略布局；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所涉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辉强(签字)： _____

陈立北(签字)： _____

黄 云(签字)： _____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